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共有兩種。 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安排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網上提出申請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

此外,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 閣下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非美籍人士;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取得主管部門批准的人士除外)。

倘 閣下希望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u>www.hkeipo.hk</u>於網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均不可透 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此外,倘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 閣下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團, 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 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規限下接納有關申 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者,均不 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須注意, 閣下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2.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如欲以本身的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01室);及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 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 1期商場2樓243號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可供閱覽。

4.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 (a) 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倘 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作付款之用。 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 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 絕受理。

- (d) 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6. 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 (e) 閣下應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i) 閣下確認 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 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 方須負的責任,只限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 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
 - (iv) 閣下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 自的顧問和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 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述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

-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須刻有其公司名稱), 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 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須刻有其公司 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 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聯 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 酌情並在本公司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 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規限下接納有關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5. (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當時有效的中 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 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無論 閣下親自或透過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 色**申請表格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將予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 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 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下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申請、已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 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 **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v)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 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 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 就該名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 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 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 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viii)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並 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 述,並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 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負責;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 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 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 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 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 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 撤銷;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不得撤回,有關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xiv)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 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所發佈 的有關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準;

- (xv)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 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 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 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遵守和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和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所述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 最高發售價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初步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於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d)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若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e)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各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 人。

(f)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補償。

(g)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 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 人資料,猶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h)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 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 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 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 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 難,請選擇: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遞交申請的時間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I)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a) 倘 閣下屬個人且符合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節所載標準,則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從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循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即視為已授 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 請。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就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 (h) 閣下一經完成就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的付款後,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一次以上申請指示且獲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 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會遞交 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不宜留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申請指示。倘 閣下接駁**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申請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付

款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 閣下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其他申請。請參閱下文「7.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6. 遞交申請的時間

(a) 以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一段所列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b)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港大零售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2座11樓F-J室。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 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

(d)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內,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就有關申請完成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e) 申請登記

除下文「6. 遞交申請的時間 — (f)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所述情況外,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過戶,但或會於其 後任何時間過戶。

(f) 恶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7.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a)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 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或

(b) 倘 閣下為全職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香港結算以電子形式(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 閣下: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本申請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 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u>www.hkeipo.hk</u>)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將會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 閣下身為代名人及提供於 閣下的申請規定提供的資料外,如 閣下或 閣下 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 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提出以下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 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u>www.hkeipo.hk</u>)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別或聯名方式);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 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u>www.hkeipo.hk</u>)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 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同時提出申請(不論以個別或聯名方式);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不論以個別或聯名方式)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 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u>www.hkeipo.hk</u>)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以申請認購超過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或配售(包括以有條件及/或暫定方式)國際配售股份。

如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所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 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且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扣減 閣下本人發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 閣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作一項實際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13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一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4,302.94港 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最多4,500,000股公開發售 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 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9.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a)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而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可供查詢;
- 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可供查詢;
- 分配結果可透過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

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分配結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詢。使用者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b)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會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 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 按下文所述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視乎下文所述情況於適當時間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網上申請所提供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下列各項,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所申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就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而上述情況均包括有關1%比率的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支票將以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延誤兑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以**白色或黃色或粉紅色**的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 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 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b) 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各情況均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利息。

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並在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如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或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500,000股以下僱員預留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 三)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一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務請 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 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 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或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 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須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企業,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務請 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 閣下指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 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 閣下的退款金 額(如有)。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 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會向 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u>www.hkeipo.hk</u>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

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 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 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 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 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 款賬戶。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 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 行承擔。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注意,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a)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即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回。此項協議將以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方式生效,並將於當 閣下遞交 閣下的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時具有相應約束力。作

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指程序之一進行除外。就此而言,當以公開方式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 據此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 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之前方可撤回(就此而言不包 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

如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當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須視乎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接納將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公開 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為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c) 如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即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國際配售收到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到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提出的認購意向。

(d) 如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其酌情權: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 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e) 如:

- 閣下的申請屬於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未有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及/或收到或將收到國際配售股份;
- 如 閣下申請超過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認為如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會觸犯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或 閣下於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 則或規例;及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退還申請款項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概不計利息。

倘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 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 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有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所有於寄發退款日期前累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時,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支票(獲接納的申請除外)。

預期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